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8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9日上午10:30时在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03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Stuart Adam Connor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与会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请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二、会议以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沈阳分公司的议案》；

因本议案的标的额已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所列的有关标准，故此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且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公司关联董事：Stuart Adam Connor先生、Frank Klaus Ennenbach先生、Mara Vavassori女士、关海涛先生、Rajmohan Venkat Raman先生均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公告的《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分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作为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公允价值的前提下，我们认为公司此次涉及关联交易的投资事项具有可行性，对该议案予以认可，并同意提

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根据《关于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此次涉及关联交易的投资事项确是因为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行为透明，没有损害和侵占中小股东利益行为；在没有诸如负债或者财产担保等新情况出现的前提下，我们同意此次涉及关联交易的投资事项。

三、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调整后的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Stuart Adam Connor、Frank Klaus Ennenbach 、汪海粟、黎江虹、唐建新

审计委员会：唐建新、汪海粟、黎江虹、关海涛、Mara Vavassori

提名委员会：汪海粟、黎江虹、唐建新、Stuart Adam Connor、Frank Klaus Ennenbach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黎江虹、唐建新、汪海粟、Mara Vavassori、Rajmohan Venkat Raman

各专门委员会排在首位的委员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四、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长因工作原因届时将无法到现场主持股东大会，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届时将由董事关海涛先生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公告的《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